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三季度 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86.20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1.30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
-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科技术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

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4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维科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就股权激励计划已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维科技术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维科技术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人数为 194 人，行权数量为 3,812,380 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人数为 27 人，行权数量为 0 股。

11、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维科技术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人数为 166 人，行权数量为 46,348 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人数为 13 人，行权数量为 140,850 股。

12、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期限届满未行权部分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姓名	职位	可行权数量 (份)	2024 年第三 季度行权并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累计行权 并完成登
----	----	--------------	-------------------	---------------------	--------------

			完成登记数量（份）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份）	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行权期					
陈良琴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000	0	150,000	50%
陶德瑜	副总经理	300,000	0	0	0
核心骨干人员（192人）		5,262,000	0	3,908,228	74.27%
合计（194人）		5,862,000	0	3,908,228	74.27%
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					
核心骨干人员（27人）		513,000	0	144,850	28.24%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4人，2024年第三季度共0名激励对象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7人，2024年第三季度共0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

（三）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955,640	0	528,955,640
总计	528,955,640	0	528,955,64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0 股，共募集资金 0 元；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0 股，共募集资金 0 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